北京市对朝阳区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概况。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其他领域。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度，我局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下达980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9,273.19万元，我局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付进度94.60%。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区生态环境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国家及北京市污染防治相关方案、计划等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和任务。

在预算编制前期，区生态环境局梳理年度重点工作并确定重点项目，纳入预算统一管理，科学确定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为项目开展和后续绩效管理工作夯实基础。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区生态环境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将专项资金用于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每笔资金支出均经过部门集体决策。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北京市朝阳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等管理制度文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日常工作中督促资金使用科室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预算资金支付进度的重视程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努力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执行完成后，区生态环境局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执行《北京市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朝阳区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按照计划开展，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较好。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全区细颗粒物(PM2.5)累计平均浓度34微克/立方米，全市排第11名，城六区排第4名;优良天280天，达标率76.7%，重污染3天，同比减少1天；截至12月底，全区累计降尘量为3.8吨/平方公里·月（扣除沙尘天影响）。

水污染防治方面，联合水务部门和属地街乡推动实施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清河”“清管”行动，完成115处混接错接点位整改。全区8个国考市考断面中，平均水质类别4个为Ⅲ类、4个为Ⅳ类。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对新增复耕复垦耕地开展土壤监测、划定优先保护耕地，完成典型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完成全区农田灌溉用水机井水质监测。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未发现受污染耕地。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了6类污染防治工作，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良好。起到了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区域精细治理；建设更加清洁、卫生的城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起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的环境效益的工作成效。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朝阳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得分98.00分，评价等级优。